附件1：

学籍与学位预警确认书

根据《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辽师大校发[2017]58号）中关于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，研究生 将于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。

按照规定，如不能在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，将按照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给予清除学籍处理；逾期未申请或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，学校将不再受理其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。

请知晓。

研究生院

2021年10月21日

确认函中内容已知晓。

研究生（签名）：

导师（签名）： 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